#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2年9月14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5, 199, 33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5, 199, 33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3. 732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3. 732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,出席8人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。
- 3、董事会秘书候磊出席本次会议;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- 1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胡顺全为第 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	75, 125, 655	99. 9020	是

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1.01	选举胡顺全为	3, 102, 018	97.6800				
	第三届董事会						
	非独立董事						

#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:侯讷敏、商思琪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新风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